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意压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就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张勤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张勤建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张勤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牟文

唐英凯

张蕊

2020年1月13日